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 有關

### 透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以及擬定VIE合約安排 收購德美公司以運營醫療美容醫院 的公告

#### 股權轉讓協議、借款協議及VIE合約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股權轉讓協議A的買方及借款協議的貸款人)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即黃先生，作為股權轉讓協議B的買方及借款交易的借款人)就收購事項各自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連同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將予訂立的一系列VIE合約安排)，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95,000,000元。

根據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即買方)、擔保人、賣方、目標公司及德美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66,5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及控制德美公司的70%股權。

根據中國股權擁有人(即買方)、蔣彪先生、張敏先生、廣漢浩正(作為賣方)、仁尚仁及德美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B，廣漢浩正同意出售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收購仁尚仁的全部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8,5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仁尚仁擁有及控制德美公司(即OPCO)的30%股權。根據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借款協議，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同意借出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借入合共人民幣28,500,000元，是項借款僅用於收購仁尚仁(其擁有及控制德美公司的30%股權)的全部股權。由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將與仁尚仁及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VIE合約安排，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OPCO的少數股東並取得OPCO的最大經濟利益。

於訂立VIE合約安排後，仁尚仁的全部財務業績及OPCO 30%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仁尚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及訂立擬進行的VIE合約安排後，德美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美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訂立借款協議(連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擬於完成後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仁尚仁、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VIE合約安排)。鑒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即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黃祥彬先生之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76(2)(a)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 GL77-14再作公告。

## 擬申請豁免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14A.52條，釐定VIE合約安排的年期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VIE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豁免申請的詳情再作公告。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股權轉讓協議A的買方及借款協議的貸款人)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即黃先生，作為股權轉讓協議B的買方及借款交易的借款人)就收購事項各自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連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擬於完成後訂立的一系列VIE合約安排)，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95,000,000元。

根據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即買方)、擔保人、賣方、目標公司及德美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66,5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及控制德美公司的70%股權。

根據中國股權擁有人(即買方)、蔣彪先生、張敏先生、廣漢浩正(作為賣方)、仁尚仁(作為目標公司)及德美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B，廣漢浩正同意出售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收購仁尚仁的全部股權，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8,5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仁尚仁擁有及控制德美公司(即OPCO)的30%股權。根據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借款協議，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同意借出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借入合共人民幣28,500,000元，是項借款僅用於收購仁尚仁的全部股權。由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於股權轉讓協議B完成後，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將與仁尚仁及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VIE合約安排，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OPCO的少數股東並取得OPCO的最大經濟利益。

於訂立VIE合約安排後，仁尚仁的全部財務業績及OPCO 30%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仁尚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及訂立擬進行的VIE合約安排後，德美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美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股權轉讓協議A**

股權轉讓協議A的主要條款主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作為買方)；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及
- (4) 蔣彪先生及莊元飛先生(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蔣彪先生及莊元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的全部目標公司股權，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A的代價最高為人民幣66,500,000元。

最高代價人民幣66,500,000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A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本公司的香港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德美公司全部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市值的估值結果後釐定。有關估值師及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估值師的資料及估值報告」一節。

## 付款方法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在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最高代價人民幣66,500,000元：

項目	指定分期 付款金額	佔總代價的 百分比	付款條款
第一期	人民幣9,975,000元	15.00%	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A
第二期	人民幣37,625,000元	56.58%	完成時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第三期	人民幣18,900,000元	28.42%	目標公司實現2022年、2023年、 2024年的業績目標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最高代價人民幣66,500,000元。

## 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機制

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8,900,000元在2022年度(從完成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3年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間)和2024年度(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間)的全部業績承諾年度結束之後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在德陽醫美公司的各審計數據正式簽發後30日內統一支付。若任一年度目標淨利潤未完成，則根據本協議核減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

蔣彪先生、莊元飛先生及賣方就德陽醫美公司在此共同連帶及分別向投資方承諾並保證，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德陽醫美公司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24,100,000元，具體各個年度應完成的目標業績如下(以下每一年度的淨利潤下稱「年度目標淨利潤」)：

- (i) 2022年度，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伍佰萬元(人民幣5,000,000元)；

- (ii) 2023年度，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捌佰伍拾萬元(人民幣8,500,000元)；
- (iii) 2024年度，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壹仟零陸拾萬元(人民幣10,600,000元)。

根據審計數據，如果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德美公司的年度實際淨利潤 $\geq$ 年度目標淨利潤的80%且三個年度實際淨利潤之和 $\geq$ 三個年度目標淨利潤之和，則投資方應完整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

但是，根據審計數據，如果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年度實際淨利潤 $\geq$ 年度目標淨利潤的80%且三個年度實際淨利潤之和 $<$ 三個年度目標淨利潤之和，則按照如下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三個年度累計測算方式計算的款項將從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中扣除：扣除金額 $=$ (三個年度目標淨利潤之和 $-$ 三個年度實際淨利潤之和) $\div$ 三個年度目標淨利潤之和 $\times$ 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金額。

根據審計數據，在上述任一會計年度，年度目標淨利潤的80% $>$ 年度實際淨利潤 $\geq$ 年度目標淨利潤的50%，則按照如下每年度單獨測算方式計算的款項將從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扣除(即使三個年度實際淨利潤之和 $\geq$ 三個年度目標淨利潤之和)：年度扣除金額 $=$ (年度目標淨利潤 $-$ 年度實際淨利潤) $\div$ 年度目標利潤 $\times$ 當期對應的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金額。

根據審計數據，在上述任一會計年度，年度實際淨利潤 $<$ 年度目標淨利潤的50%，投資方有權自主選擇按如下任一方式處置本次股權轉讓：

- (i) 要求核心創始人、創始股東、賣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立即全額退還首期股權轉讓價款和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並按照年利率10%(單利)計息回購投資方所持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
- (ii) 依據年度實際淨利潤重新對目標公司(含下屬控股子公司德陽醫美公司)進行重估，並按照新的估值調整股權轉讓總價款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達成或履行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德美醫療已按全部訂約方所同意完成重組並向德美公司轉讓所有資產、醫療美容業務及大部分員工，且德美醫療的現有合夥人已發佈一項股東大會決議案，同意正式開始解散及清盤德美醫療；

- (b) 德美公司開展整形、皮膚美容、牙科美容等多項業務，並已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相應批准及執業許可證資格；
- (c) 德美公司以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與其核心團隊成員訂立為期不少於5年的僱傭合約，以及不競爭協議、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密協議；
- (d)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信納目標公司及德美公司就業務運營、財務及法律方面所進行盡職調查的結果；
- (e) 目標公司、德美公司、德美醫療、創始股東、核心創始人及其聯屬人士的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業務或前景的整體(除非資產收購協議另有明文規定)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並無發生單獨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亦無合理預期該等事件將不會發生且可能單獨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創始股東、核心創始人及賣方並無違反彼等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本協議中該等標的所作全部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截至簽立日期及該日期後直至完成日期均屬真實、完整及有效；
- (g) 不存在使或可能使任何交易文件或據此進行的交易或安排被有關司法或行政監管部門認為非法、不合法、失效、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的法律、規則、法規、監管文件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亦不存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監管部門要求暫停或終止本協議所述任何交易或安排的任何判決、裁決或命令；
- (h) 概無政府機構已實施、頒佈、執行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使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
- (i) 相關有權出租人已與德美醫療簽訂現有租賃合約終止協議，且該有權出租人已以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與德美公司簽訂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0元(五十萬元)；
- (j) 德美醫療與德美公司已共同完成資產收購協議項下將予轉讓的各項資產的資產評估，而德美醫療與德美公司已共同簽署資產收購協議，並根據上述資產評估結果完成履約；

(k) 賣方與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已簽署並確認目標公司與德美公司截至財務基準日的財務基準日報表(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負債、資產淨值、實繳資本)；及

(l) 賣方已悉數收取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方於完成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擔保人所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同意作為第一債務人擔保賣方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的責任。

## 股權轉讓協議B

除下文所載訂約方及有關代價、付款方法及業績目標以及代價調整機制的條款外，股權轉讓協議B的主要條款與上文所披露的股權轉讓協議A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 訂約方

(1) 中國股權擁有人(即黃先生及買方)；

(2) 蔣彪先生及張敏先生(即擔保人)；

(3) 廣漢浩正(即賣方)；

(4) 仁尚仁(即目標公司)；及

(5) 德美公司。

##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的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8,500,000元。



## 付款方法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在收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得到滿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廣漢浩正支付最高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具體支付方式如下：

項目	指定分期 付款金額	佔總對價 的百分比	付款條款
第一期	人民幣4,275,000元	15.00%	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B
第二期	人民幣16,125,000元	56.58%	完成時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第三期	人民幣8,100,000元	28.42%	仁尚仁實現2022年、2023年、 2024年的業績目標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最高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

### 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機制

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8,100,000元在2022年度(從完成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3年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間)和2024年度(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間)的全部業績承諾年度結束之後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在德陽醫美公司的各審計數據正式簽發後30日內統一支付。若三年內目標淨利潤總額未完成，則核減相應的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

蔣彪先生、莊元飛先生及廣漢浩正就德陽醫美公司在此共同連帶及分別向投資方承諾並保證，在三個年度(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德陽醫美公司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4,100,000元，具體各個年度應完成的目標業績如下(以下每一年的淨利潤下稱「年度目標淨利潤」)：

- (i) 2022年度，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元；
- (ii) 2023年度，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8,500,000元；
- (iii) 2024年度，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0,600,000元。

根據審計數據，如果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德美公司的年度實際淨利潤 $\geq$ 年度目標淨利潤的80%且三個年度實際淨利潤之和 $\geq$ 三個年度目標淨利潤之和，則投資方應完整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

但是，根據審計數據，如果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年度實際淨利潤 $\geq$ 年度目標淨利潤的80%且三個年度實際淨利潤之和 $<$ 三個年度目標淨利潤之和，則按照如下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三個年度累計測算方式計算的款項將從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中扣除：扣除金額 $=$ (三個年度目標淨利潤之和 $-$ 三個年度實際淨利潤之和) $\div$ 三個年度目標淨利潤之和 $\times$ 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金額。

根據審計數據，在上述任一會計年度，年度目標淨利潤的80% $>$ 年度實際淨利潤 $\geq$ 年度目標淨利潤的50%，則按照如下每年度單獨測算方式計算的款項將從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扣除(即使三個年度實際淨利潤之和 $\geq$ 三個年度目標淨利潤之和)：年度扣除金額 $=$ (年度目標淨利潤 $-$ 年度實際淨利潤) $\div$ 年度目標利潤 $\times$ 當期對應的第三期股權轉讓價款金額。

根據審計數據，在上述任一會計年度，年度實際淨利潤 $<$ 年度目標淨利潤的50%，投資方有權自主選擇按如下任一方式處置本次股權轉讓：

- (i) 要求核心創始人、創始股東、廣漢浩正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立即全額退還首期股權轉讓價款和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並按照年利率10%(單利)計息回購投資方所持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或
- (ii) 依據年度實際淨利潤重新對目標公司(含下屬控股子公司德陽醫美公司)進行重估，並按照新的估值調整股權轉讓總價款。

##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作為貸款人)及黃先生(作為借款人)

## 本金及用途

人民幣28,500,000元，借款人將使用借款金額人民幣28,500,000元收購仁尚仁(持有德美公司(即OPCO) 30%股權)全部股權

## 利率

免息

## 有效期

自借款協議日期起至借款人完成還款止

## 還款

- (1)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協議項下的還款方式只能按下列方式進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及貸款人同意的前提下，借款人應將其仁尚仁的全部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給貸款人或貸款人指定的人，且該等股權轉讓的收益應用於向貸款人償還本協議項下的借款。
- (2) 雙方一致同意並確認，在上述第(1)項規定的還款方式無法實現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及貸款人同意的前提下，借款人通過轉讓其在仁尚仁中所持有的股權或資產(含其所持德美公司30%股權)所獲得的任何收益均應用於償還本協議項下的借款，直至借款完全清償完畢，並且借款人應以貸款人指定的方式將該等收益支付給貸款人。
- (3) 除上述(1)和(2)項規定外，借款人無須向貸款人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本協議項下的借款。
- (4) 為免疑義雙方同意，借款人償還本協議項下借款的責任和義務以其轉讓其在仁尚仁中所持有的股權或資產所獲得的任何收益為限而不涉及借款人其他任何個人資產。

## 目標公司及德美醫療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德美公司70%股權。下表載列德美醫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概約千位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概約千位數)
除稅前純利	6,673	8,324
除稅後純利	5,005	6,243

於2021年12月31日，德美醫療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24,000元及人民幣9,643,000元。

## 有關估值師的資料及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編製。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市場法。根據估值報告，其合理載述於估值日期德美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為約人民幣97,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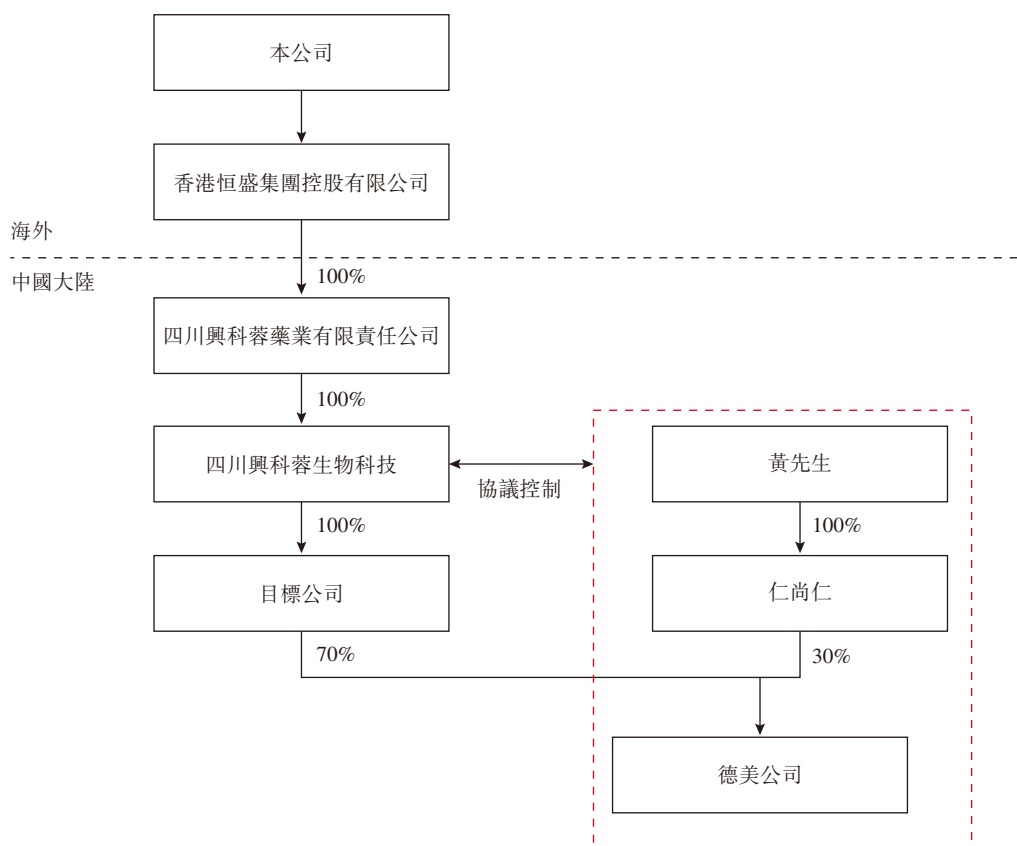
估值師在對德美公司進行估值時作出以下關鍵假設：

- (1) 於估值日期，德美公司及目標公司正處於建立及重組過程中(估值假設重組已於估值日期完成)；
- (2) 已或將正式取得開展德美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到期後予以重續；
- (3) 德美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4) 德美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目前的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5) 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運營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6)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及運營資料屬準確，可高度依賴有關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及
- (7) 不存在與估價資產相關且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瞞或意外情況。

### 使用VIE合約安排的理由

下圖說明VIE合約安排項下OPCO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由於VIE合約安排將於完成後訂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 GL77-14再作公告。本公司於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時會確保VIE合約安排合法且不會違反現行中國法律項下任何強制性規定。

## 進行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VIE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憑藉本集團於進口藥品供應方面的專長及經驗，本集團擬開發其醫療美容產業鏈，並逐步建立藥品及醫療美容產品兩個業務分部，作為其業務發展方向。董事相信，通過收購事項，(i)本集團可利用德美公司的醫療專業人員、設備及設施，以及其於醫療美容行業的網絡，進而可促進技術開發項目的研發工作；(ii)本集團將擴大其業務範圍，直接進駐醫療美容行業下游，有助本集團建立其於業界的品牌名稱，獲取更全面的市場資料及直接且更深入瞭解客戶對醫療美容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德美公司及其網絡可為後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藥品及醫療美容產品帶來協同效益。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規定(負面清單)》(2021年版) (「負面清單」)，醫療機構不得由境外投資者持有100%股權，外商投資限於中外合資形式。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負面清單，外國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外商擁有權限制」)；(ii)德美公司為中國醫療機構，須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於完成後，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將擁有及控制德美公司70%的股權。為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少數股東並取得本公司應佔德美公司的最大經濟利益，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B及借款協議。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以及擬訂立的VIE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進口藥品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為於2013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對手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蔣彪先生為德美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監事以及獨立第三方，而莊元飛先生為賣方的主要股東及監事以及獨立第三方。張敏先生為廣漢浩正的主要股東及監事以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蔣彪先生及莊元飛先生擁有70%及30%股權。目標公司(即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德美公司為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療美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德美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仁尚仁擁有70%及30%股權。

廣漢浩正為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廣漢浩正分別由蔣彪先生及張敏先生擁有70%及3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的對手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資料

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黃祥彬先生之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訂立借款協議(連同擬於完成後由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仁尚仁、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VIE合約安排)。鑒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即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黃祥彬先生之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IE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76(2)(a)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按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 GL77-14再作公告。

## 董事會確認

除黃祥彬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採用VIE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 董事會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VIE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在特殊情況下交易的性質需要更長期限則另作別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認為，VIE合約安排屬必須，以使本集團可於VIE合約安排仍屬有效期間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經濟利益，此期限對此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會於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進口藥品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本集團正於中國大力發展其醫療美容服務領域的戰略佈局，故通過收購事項以開展醫療美容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持有OPCO超過70%股權將不符合《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醫療服務業務的規定。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仁尚仁、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擬訂立VIE合約安排；



- (ii)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便開展受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且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服務業務，外資公司訂立VIE合約安排等類似安排的情況並非罕見。本集團將能夠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OPCO的少數股東並取得OPCO的最大經濟利益；及
- (iii) VIE合約安排將提供長期具約束力合約關係，本公司將能夠享有日後來自OPCO的經濟利益及裨益，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擬申請豁免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14A.52條，釐定VIE合約安排的期限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VIE合約安排項下應付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豁免申請的詳情再作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德美公司及其母公司(即仁尚仁及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定義見本文)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及仁尚仁全部股權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自股權轉讓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有關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起45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代價」	指	不超過人民幣95,000,000元的收購事項總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美醫療」	指	德陽德美醫療美容門診部(普通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
「德美公司」或「OPCO」	指	德陽德美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通過重組收購醫療美容業務、德陽醫療資產及大部分員工；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兩份協議，分別就買賣下列編製：(i)目標公司股權(由買方、蔣彪、莊元飛、賣方、目標公司及德美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 <b>股權轉讓協議A</b> 」)及(ii)仁尚仁股權(由中國股權擁有人、蔣彪、張敏、 <b>RSR</b> 賣方、仁尚仁及德美公司就買賣仁尚仁全部股權而訂立)(「 <b>股權轉讓協議B</b>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漢浩正」	指	廣漢市浩正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指	即蔣彪先生及莊元飛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於VIE合約安排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與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訂立的借款協議；
「借款交易」	指	借款協議項下的交易；
「醫療美容業務」	指	<p>主要分為整形業務、皮膚美容業務兩大板塊。</p> <p>整形業務是指為客戶提供手術類的治療及護理業務。具體的業務模式為前期根據與客戶溝通確定特定客戶的需求，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定制採購特定的產品後，由護士、醫生、麻醉師等協作完成指定手術。</p> <p>皮膚美容業務是指為皮膚類客戶提供治療及管理服務。具體的業務模式根據客戶的皮膚檢測情況，由諮詢師給予客戶皮膚管理的建議，最後根據客戶確定的皮膚美容方案、治療方式、儀器設備為客戶提供皮膚治療服務。</p>
「黃先生」或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執行董事黃祥彬先生之子黃智健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買方」或「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	指	四川興科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仁尚仁」	指	德陽仁尚仁醫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德陽億思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漢火精靈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
「VIE合約安排」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承諾函、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同意書的初步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